

福 建 省

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选编



福建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编印
福建省人口学会

一九八四年七月

编 辑 说 明

第三次人口普查为我省提供了准确而丰富的人口状况资料,这些资料包括我省总人口、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家庭婚姻、生育、死亡等多方面的详细数据。

根据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普查后期工作的安排,在普查资料手工汇总和10%提前抽样机器汇总完成之后,为了及时分析我省人口状况,提供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全省举办了一期人口资料分析、预测培训班,在省、地、市、县普查办公室同志们共同努力下,先后写了分析文章120多篇,其中部份文章在省人口学会组织的人口科学讨论会上作了交流。为了更好地发挥这些人口分析资料的作用,决定将这些文章选编成册。邀请了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省委党校教授、讲师和省计生委、厦门计生委、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干部共十多位同志,组成编审委员会,由省人口学会会长黄志贤任总编,编委为吴玘端、周元良、谭西林、轩在汉、余存真、李光荣、邱鸣山、叶文振、罗家璋、陈容。在编审过程,省人口普查办公室肖文振、魏兆栋、江林同志做了很多工作。

本选编中,各篇文章均以这次人口普查数字为主,其他有关数字和阐述的层次不强求统一,由于时间仓促,各篇文章结构、文字,除个别或部份修改外,均保持原文。限于水平,编辑工作不尽完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1984年5月

目 录

福建省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福建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1)
福州市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福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50)
龙溪地区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龙溪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60)
邵武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邵武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79)
光泽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光泽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94)
罗源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罗源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96)
闽侯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闽侯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07)
平潭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平潭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19)
南靖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南靖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28)
武平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武平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43)
永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永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49)
大田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大田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70)
寿宁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寿宁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82)
泰宁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泰宁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87)
华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华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197)
福安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摘要)	福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212)

二

厦门市人口发展状况及预测	厦门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233)
	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系
厦门市思明区人口状况分析	思明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246)
厦门市郊区人口状况分析	厦门市郊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253)
同安县人口状况分析	同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259)
南平市人口发展概况及特点	陈建才 杨慎初 黄建明 (267)
浦城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初步分析	浦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281)
崇安县人口发展基本状况	崇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283)
政和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初步分析	政和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287)
福鼎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初步分析	福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290)
连江县第三次人口普查综合分析	连江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294)

福清县人口控制初探·····	福清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304)
长乐县人口发展现状及其动向·····	长乐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307)
闽侯县人口现状及发展·····	闽侯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309)
闽清县人口发展状况·····	闽清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314)
永泰县人口状况、特点及2000年的展望·····	永泰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318)
泉州市人口普查资料分析·····	泉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336)
惠安县人口问题初探·····	惠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郭顺龙 杨庆山	(375)
晋江县人口普查资料简析·····	晋江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382)
龙海县人口几个主要问题的分析·····	龙海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384)
漳浦县人口几个主要问题的分析·····	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94)
诏安县人口几个主要问题的分析·····	诏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406)
上杭县人口普查资料浅析·····	上杭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413)
平和县人口几个主要问题的分析·····	平和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421)
清流县人口发展与计划生育·····	清流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433)
将乐县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的初步分析·····	将乐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437)
永安县人口发展初步分析·····	永安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440)

三

福建城乡人口分布特点及小城镇发展问题·····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轩在汉	(447)
福建省人口性别构成初析·····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罗家璋	(450)
福建省妇女初婚年龄对生育率的影响·····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陈容	(455)
我省百岁以上老人的一些情况·····	省人口普查办公室 曹珉	(466)
福州市育龄妇女生育状况·····	福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468)
福州市人口文化教育现状·····	福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471)
福州市行业人口和不在业人口状况·····	福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474)
福州市职业人口状况·····	福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477)
福州市人口发展状况及其与经济的关系·····	福州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祝克森	(483)
邵武县经济发展与人口控制的关系·····	邵武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491)
农业生产责任制与多胎率问题·····	松溪县人口普查办公室	(495)
龙溪地区人口发展速度与计划生育关系·····	龙溪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林兆光	(499)
龙岩地区八一年育龄妇女生育状况及原因分析·····	龙岩地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507)
龙岩市人口年龄性别构成情况·····	龙岩市人口普查办公室	(511)

福建省第三次人口普查报告书

福建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一部分 人口普查工作概况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我省第三次人口普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领导下，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配合，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努力以及全省各族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历时四年，现已胜利完成国家规定的各项普查任务。

这次普查，我省从1980年底着手准备，建立领导班子和办事机构，1981年开始进行整顿户口，宣传发动，组织普查试点，训练培养普查骨干；1982年7月1日进行全面调查登记，经复查验收，质量抽查，手工汇总，编码工作，1983年转入机器录入，数据处理和资料审核编辑，同时进行了资料印刷和对人口数据的分析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人口普查报告书。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组织准备。省委、省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的精神，于1980年9月成立了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982年3月19日省委、省府又发了“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指示》的通知”。各地、市、县根据省委、省府的指示，于1981年5月前相继建立了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配备了工作人员。据统计，省、地、市、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有1,336人，其中正、付组长300人；县以上办公室工作人员2,228人，其中正、付主任300人，负责全省人口普查工作的实施。

2.思想准备。省、地、市、县人口普查办公室都设立了宣传组，在人口普查宣传月期间，城乡全面展开了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的宣传工作。宣传的方式有电视、电影、报纸、广播，文艺演出、宣传车、报告会、座谈会，问题解答、墙报、宣传画等。据统计发了宣传材料1,005,745份，宣传画553817张，标语703692张，幻灯演了27965场，专栏墙报出了20,362期，文艺演出2,961场。

3.干部队伍的准备。省人口普查办公室1981年5月在南平市西芹公社进行人口普查的试点工作，历时三十八天，为国家修改、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口普查办法提供了参考意见，同时也为各地、市和建阳地区所辖各市、县的人口普查办公室培训了160名工作人员。1982年3月至4月，各地、市、县全面开展了试点工作。全省共试点91个，试点人口1,201,856人，培

训了业务骨干12,953人。在此基础上,各级政府选调了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采取“滚雪球”的方法,层层开展培训工作。全省共培训了82,271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并从普查中选调优秀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为编码员。全省共培训了编码员4000多名。

甘肃省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

由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群众的支持,普查员的积极认真负责,这次人口普查在调查登记、手工汇总、编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1.人口普查登记工作。普查员在逐户逐人询问和登记后,又采取了自查、议查、互查等提高质量的措施,保证了普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全省抽取645,765户,3,237,123人进行议查和逻辑检查验收。结果:总人口数中多报1人,少报3人,重报率0.0003%,漏报率0.0009%,人口净差率为-0.0006%,工作质量差错率0.0012%;1981年出生人口数中多报2人,少报2人,误差率0.06%;1981年死亡人口数中少报2人,误差率0.111%;总记录项目共差错15,752项,差错率0.326%,其中性别项差错111项,差错率0.034%;年龄项差错3,271项,差错率1.011%。

根据《登记质量抽样检查细则》的规定,在登记质量验收的基础上,按随机等距的原则,全省抽取了四十个生产队和居民小组共1,074户,5,320人进行重新调查,并同原普查表进行比较,结果:户项目3,222项完全一致;人项目21,280项中20项虽有少许差异,但均不是普查登记的错误,质量全优。

从普查表进入录入和数据处理后所发现的差错上看,由普查登记过失而产生的差错极少,人口普查登记的质量是好的。

2.手工汇总工作。在完成了普查登记和复查工作以后,又自下而上逐级将普查资料汇总上报。在手工汇总过程中,发现在公社、大队二级汇总中也存在一些重漏的现象,重汇率0.00236%,漏汇率0.00106%,净差率为0.0013%。但在编印普查资料和发表公报之前,较大的误差都作了纠正。全省手工汇总的总人口为25,872,923人,电子计算机汇总总人口为25,872,917人,两者只相差6人。

3.编码工作。在普查登记、手工汇总工作完成以后,各县建立健全编码工作组,制定编码工作实施方法。编码工作完成后,省、地(市)、县三级共组织了500多人次,分两批进行验收,共取得人口普查资料4312箱,185,319册。验收结果,全省地址编码无差错,人户记录总差错2275项,户记录差错率0.9‰,人记录差错率1.69‰,其中:年龄项差错率2.61‰,性别项差错率0.36‰,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录入和数据处理中发现由于编码过失而产生的差错很少。

4.数据处理。电子计算机处理人口普查数据,从1983年1月开始,到9月份结束,历时八个月(提前九个月),共处理了全省9个地、市,75个县(市区),5,220,016户,25,872,917人约九亿字符,总记录为31,340,755条,工作量是很大的,为我省人口普查开创了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的先例。

5.人口普查资料审核编印工作。根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编印规划》规定,人口普查资料的编印分为手工汇总资料,10%提前抽样汇总资料,全部机器汇总资料三批

进行。县级只印手工汇总资料和全部机器汇总资料。(下略)

第二部分 人口总数的现状与变动

一、人口总数的现状和增长趋势。

1982年7月1日0时的普查结果,全省总户数5,169,728户,总人口25,872,917人(未包括金门、马祖等岛屿人口)。总人口同1953年普查的12,845,252人对比,增长101.42%,同1964年普查的16,757,223人对比,增长54.40%,而总户数比1964年的3,597,543户只增长43.70%,不及总人口增长速度快。1964年到1982年人口年平均增长率为2.44%,高于全国的2.10%水平。从各地区的情况看,增长幅度也十分显著。与上次普查总人口相比,全省除福州、厦门两市以外,增长幅度都在50%以上,其中龙岩和三明地区分别比全省水平高8.96%和16.83%。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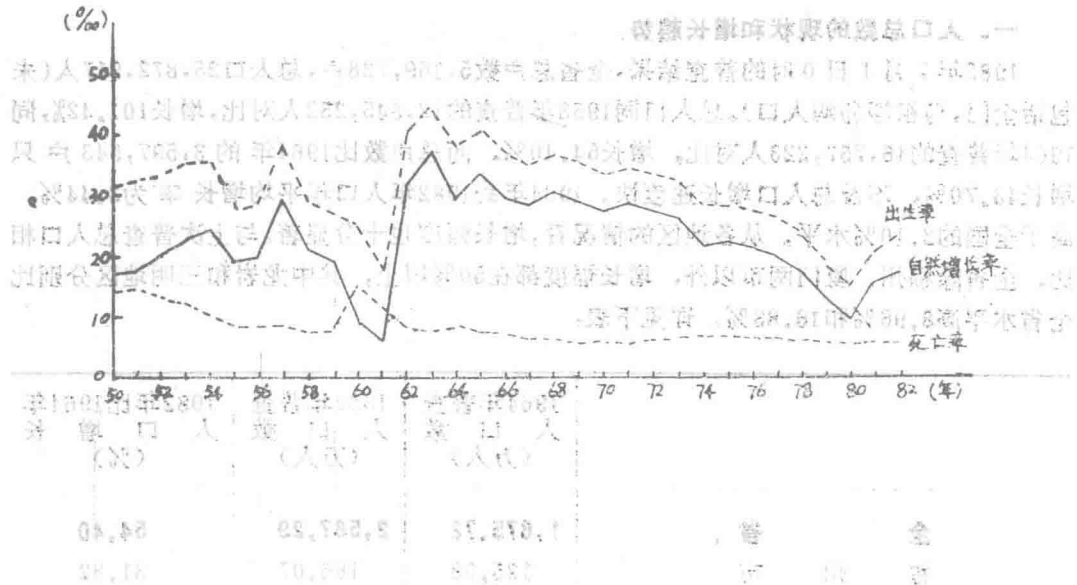
	1964年普查 人口数 (万人)	1982年普查 人口数 (万人)	1982年比1964年 人口增长 (%)
全 省	1,675.72	2,587.29	54.40
福 州 市	125.98	166.07	31.82
厦 门 市	68.31	96.60	41.41
建 阳 地 区	161.75	258.54	59.84
宁 德 地 区	217.19	327.49	50.79
莆 田 地 区	291.32	452.14	55.20
晋 江 地 区	312.97	481.66	53.90
龙 溪 地 区	233.48	362.36	55.20
龙 岩 地 区	138.15	225.70	63.37
三 明 地 区	126.56	216.73	71.25

建国以来,我省人口增长迅速,一九五〇年初为1,187.90万人,一九八二年普查增加到2,587.29万人,三十二年半,全省总人口增加1,399.39万人,增长了117.8%,年平均增长率为2.42%。从各年度的人口增长情况看,大体可分为四个阶段。

1950年初到1959年底为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期;1960年初到1961年底为人口增长低谷期;1962年初到1973年底为第二个人口增长高峰期;1974年初到1982年7月1日为人口增长下降期。

据我省人口统计年报,1950年—1982年人口出生、死亡和自然增长变动趋势见下图:

林查县五福地籍全统计资料(1982年) 附表 1



从以上曲线可以明显看出，人口自然增长快主要由于出生率高。据普查资料，1981年出生559,844人，死亡148,856人，出生率为22.1%，死亡率为5.9%，自然增长率为16.2%。从人口年龄构成看，1982年老年系数为4.38%，少年儿童系数为36.50%，仍然属于年轻型的。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由于人口惯性作用，我省人口的发展仍然呈增长的趋势。今后我们控制人口的任务还是相当艰巨的。

二、人口增长的主要原因。

纵观我省人口增长的历史和现状，可以得出下列结论：

1. 造成人口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然增长。因为人口迁移对我省人口增长的影响是很小的。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人民生活得到很大的改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我省人口的死亡率（三年困难时期除外）比解放前有很大下降。而出生率却很高，除个别年份外，都在27%以上，甚至高达44.96%。

2. 社会政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经济落后，特别是农村以手工劳动为主，劳动力数量的多少，成为家庭经济来源的决定性因素。这是目前农村人口增长仍然较快的一个原因。

其二，“多子多福”等封建思想意识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它诱发人们多生育。其三，过去人口理论上的片面性和人口政策上的失误，使人口增长过快，过猛的现

象不能及早得到控制。

其四,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对人口增长也有着重要的影响,刺激了生育的盲目性。

三、人口增长过快对经济及人民生活的影响。

三十二年来,我省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速度是比较快的。从粮食总产量看,1982年比1953年增加92.02亿斤,增长1.2倍;比1964年增加82.83亿斤,增长近1倍。从工农业总产值看,1982年比1953年,增长将近5倍;比1964年增长,将近3倍。但从人均水平看,年人均粮食占有量还比较低,变化不大,而人均耕地却不断减少,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也不快。这说明过去一段时期人口盲目增长对于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是有很大的影响。详细情况见下表:

几个主要经济指标

年 份	耕 地 面 积		粮 食 产 量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指数 (以1953年为100)
	全省合计 (万亩)	每人平均 (亩)	全省合计 (亿斤)	每人平均 (斤)	
1953	2,206	1.72	77.64	604	100.00
1964	2,001	1.19	86.83	518	115.66
1982	1,927	0.74	169.66	656	292.93
1983年比1953年增减%	-12.65	-56.98	+118.52	+8.61	+192.93
1982年比1964年增减%	-3.70	-37.82	+95.39	+26.64	+153.28

第三部分 人 口 的 分 布

人口的地区分布是当地人口长期变化运动而形成的。在悠久的历史过程中,自然、技术、经济、社会等各种因素不断影响着人口的自然增长和人口迁移,从而影响着人口的分布。

一、各地区人口数及占本省人口的比重。

1982年普查,我省总人口为2587.29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2.57%,全省人口的地区分布如下:

地 区 别	人 口 数 (万人)	占 全 省 人 口 (%)	地 区 别	人 口 数 (万人)	占 全 省 人 口 (%)
全 省	2,587.29	100.00	莆 田 地 区	452.13	17.48
福 州 市	166.06	6.42	晋 江 地 区	481.65	18.62
厦 门 市	96.59	3.73	龙 溪 地 区	362.35	14.01
建 阳 地 区	258.54	9.99	龙 岩 地 区	225.70	8.72
宁 德 地 区	327.49	12.66	三 明 地 区	216.73	8.38

全省人口分布呈“二疏二密”的状态，即西北疏，东南密，山区疏，沿海密。福州、厦门二市仅占全省土地面积的3.77%，却拥有全省人口的10.15%。宁德、莆田、晋江、龙溪这四个沿海地区占全省面积的39.96%，而拥有全省人口的62.77%。地处闽西北山区的建阳、三明、龙岩三个地区占全省面积的56.28%，其人口仅占全省的27.09%。这些数字表明我省人口分布比较集中在沿海平原地带，这种人口分布不均状态，从53年至今没有明显改变，如何使全省人口合理分布，使山区、沿海平原的资源都得到充分的开发和利用，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二、各地人口比重变化及人口增长情况。

1953年人口普查以来，我省各地区人口比重没有大的变化，见下表：

福建省三次人口普查各地区人口比较

地 区	1953年普查		1964年普查		1982年普查		平均每年增长%	
	人口数 (万人)	比重 (%)	人口数 (万人)	比重 (%)	人口数 (万人)	比重 (%)	1953— 1982年	1964— 1982年
全 省	1,284.52	100.00	1,675.72	100.00	2,587.29	100.00	2.44	2.44
福 州 市	95.73	7.45	125.98	7.52	166.06	6.42	1.92	1.55
厦 门 市	45.84	3.57	68.31	4.08	96.59	3.73	2.60	1.94
建 阳 地 区	116.95	9.10	161.75	9.65	258.54	9.99	2.77	2.64
宁 德 地 区	174.15	13.56	217.18	12.96	327.49	12.66	2.20	2.31
莆 田 地 区	222.48	17.32	291.31	17.38	452.13	17.48	2.48	2.47
晋 江 地 区	243.73	18.97	312.96	18.68	481.65	18.62	2.38	2.42
龙 溪 地 区	172.72	13.45	233.48	13.93	362.35	14.01	2.59	2.47
龙 岩 地 区	117.37	9.14	138.15	8.24	225.70	8.72	2.28	2.76
三 明 地 区	95.55	7.44	126.56	7.55	216.73	8.38	2.86	3.03

(注：1953年分地区人口数字系据省公安厅有关人口资料调整得出，供参考。)

各地区(市)人口比重82年与53年对比，莆田、晋江、龙岩、厦门四地、市人口比重变化较小，其变动幅度均在0.42%以下；福州、宁德二地、市人口比重下降了1%左右；龙溪、建阳和三明三地区人口比重则分别上升0.56%、0.89%和0.94%。再从82年与64年对比来看：18年来，莆田、晋江、龙溪三地区人口比重变化幅度不到0.1%，建阳、宁德二地区变化幅度为0.35%，龙岩地区上升0.48%，三明地区上升0.83%，而福州市下降1.1%，厦门市下降0.35%。可见从全省人口分布比重变化来看，福州市下降最快，三明地区则上升最快。从人口年平均递增率来看，不论是53—82年的29年或64—82年的18年都是福州市最低为1.92%和1.55%，三明地区最高，为2.86%和3.03%。

三、人口密度变化情况

我省人口密度是全国较高的省份之一，在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居第14位。解放以来，由于人口增长快，1982年我省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达213人，高于全国的107

人，比1964年的138人增加75人，比1949年的98人增加115人。各地区（市）人口密度比较如下：

地 区 别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964年—1982年 每平方公里增加 人口（人）
	5 3 年	6 4 年	8 2 年	
全 省	106	138	213	75
福 州 市	307	404	532	128
厦 门 市	316	471	666	195
建 阳 地 区	44	62	98	36
宁 德 地 区	116	144	218	74
莆 田 地 区	224	293	454	161
晋 江 地 区	224	288	443	155
龙 溪 地 区	138	187	290	103
龙 岩 地 区	62	73	118	45
三 明 地 区	42	55	94	39

我省人口分布很不平衡，人口密度相差悬殊，沿海25个县、市人口密度从1964年的每平方公里348.6人增加到1982年的511.6人，增加163人，增长46.8%；内地42个县、市的人口密度从1964年的每平方公里72.9人，增加到1982年的118.3人，增加45.4人，增长62.3%，从密度上升的比例上看，沿海县、市低于内地县、市，但从每平方公里增加的人口绝对数上看，沿海县、市增加的人数则远较内地县、市为多。1982年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在千人以上的有晋江、福州（不含市辖区）、漳州、惠安4个县、市；人口密度在800~1000人的有厦门（不含市辖区）、平潭、长乐、东山四个县、市；人口密度在500~800人的有泉州、莆田、福清、南安、龙海5个县、市；而人口密度在百人以下的有连城、屏南、尤溪、政和、邵武、永安、漳平、泰宁、建宁、清流、建阳、崇安、将乐、光泽、明溪等15个县；其余39个县、市人口密度在100~500人之间。在内地山区，目前人口相对较稀，今后人口密度适当增加，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和经济的平衡发展有一定的好处，但人稠地窄的地方人口密度的大幅度增加，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重视。

四、人口的城乡分布

1. 市（不含市辖区）、镇、农村人口数。

1982年普查我省总人口2,587.29万人分布在7个市,119个镇和60个县的农村。全省共有市镇人口548.01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21.18%，其中市人口331.12万人（包括市郊区人口数），占全省总人口的12.80%；镇人口216.88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8.38%；农村人口2,039.2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78.82%。

2. 市、镇、农村人口变动情况。

从第一次人口普查以来，我省人口增长很快，但城乡人口分布比例变化不显著，

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是小幅度逐步上升的，而农村人口的比重相应下降。

三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各占总人口的比例变化见下表：

城 乡 别	1 9 5 3 年 普 查		1 9 6 4 年 普 查		1 9 8 2 年 普 查	
	人 口 数 (人)	占 总 人 口 %	人 口 数 (人)	占 总 人 口 %	人 口 数 (人)	占 总 人 口 %
全 省	12,845,252	100.00	16,757,223	100.00	25,872,917	100.00
一、市镇合计	2,188,750	17.04	3,416,280	20.39	5,480,122	21.18
1.市	856,245	6.67	2,006,284	11.97	3,311,248	12.80
其中：						
市郊公社					1,511,560	5.84
2.镇	1,332,505	10.37	1,409,996	8.41	2,168,874	8.38
二、农村	10,656,502	82.96	13,340,943	79.61	20,392,795	78.82

注：农村人口系指县（不含镇）人口，未包括市郊公社人口。

1982年我省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21.18%，而1953年为17.04%，29年间上升了4.14%；1964年为20.39%，18年间上升0.79%；其中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1953年到1982年，29年上升6.13%；而1964年到1982年，18年只上升0.83%；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1953年为10.37%，1964年为8.41%，1982年为8.38%，1982年比1953年下降1.99%，比重下降原因主要是撤消原来不符建制标准的集镇所致。1953年普查我省有394个镇，1964年普查核定为120个镇，1982年普查核定为119个镇。1982年我省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78.82%，1953年为82.96%，29年来下降了4.14%；1964年为79.61%，18年来下降了0.79%。

市、镇与农村人口增长情况：

城 乡 别	82年比53年人口普查		82年比64年人口普查		53~82年 平均每年 增长%	64~82年 平均每年 增长%
	增加人数	增长%	增加人数	增长%		
全 省	13,027,665	101.42	9,115,694	54.40	2.44	2.44
一、市镇合计	3,291,372	150.38	2,063,842	60.41	3.22	2.66
1.市	2,455,003	286.72	1,304,964	65.04	4.77	2.82
2.镇	836,369	62.77	758,878	53.82	1.69	2.42
二、农村	9,736,293	91.36	7,051,852	52.86	2.26	2.39

三次人口普查对比，1982年全省市镇人口548.0万人，比1953年的218.9万人，29年来共增加329.1万人，增长1.5倍；比1964年的341.6万人，18年来共增加206.4万

人,增长60.41%。我省城镇人口的增加,主要是自然增长,而由省外迁入与省内农村转入的机械增长,以及南平、三明、龙岩等新建城市的增加也有重要关系。从三次人口普查资料来看,我省农村人口的绝对数每次都增加很多,但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则略有下降。

第四部分 人口性别与年龄

一、人口的性别构成

1982年人口普查我省总人口为25,872,917人,其中男性13,308,562人,占51.44%;女性12,564,355人,占48.56%。以女性为100,男性为105.92,较全国人口性比例106.3略低。

1.全省总人口的性比例基本均衡,婴幼儿性比例比较稳定。

第三次人口普查与第一、二次相比较,我省人口的性比例(以女性为100)见下表:

年 龄 组	1982年	1964年	1953年
总 计	105.92	107.79	106.38
0	106.01	105.58	107.69
1	106.85	107.32	108.57
2	106.06	108.19	113.29
3	106.39	109.54	117.36
4~6	106.00	111.84	120.61
7~12	106.26	110.92	130.77
13~17	106.28	119.41	122.84
18~34	106.32	119.61	108.44
35~54	118.85	104.68	96.74
55岁以上	85.00	69.70	69.22

1982年按上表的年龄分组34岁以下的各年龄组人口性别比例均在106左右,说明建国以来我省的人口性比例基本正常,趋于均衡。再从婴幼儿性比例来看,0—3岁组比1953年与1964年更为协调;尤其是4—6岁组性比例1953年高达120.61(当年的该年龄组人口系解放前出生的),1964年为111.84,1982年则降至106.00,属于正常比例,这主要是由于解放后提高人民生活,破除重男轻女封建思想,保护了女婴的正常成长。

1981年我省的人口出生性比例为108.64,与全国的108.47近似。但有些县、市1981

年的出生性比例及1982年的婴幼儿性比例均超过110（见表），有关部门要引起注意。

县市名称	1981年出生性比例	1982年0~3岁婴幼儿性比例	县市名称	1981年出生性比例	1982年0~3岁婴幼儿性比例
全 省	108.64	106.31	长 乐 县	125.39	125.00
福 州 市	111.54	110.18	东 山 县	118.17	112.15
闽 侯 县	120.29	117.49	三 明 市	112.56	110.17
南 平 市	111.12	110.06	沙 县	113.94	112.10
闽 清 县	114.65	112.96			

为使我省婴幼儿性比例长远保持均衡稳定，在推动计划生育中，要继续做好“生男生女都一样”的宣传教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树立社会新风尚。

我省35~54岁人口是解放前出生的，这一年龄组的性比例明显偏高，是历史遗留下来的。据历史资料，1938年我省人口一般性比例竟高达135.4，远较现在为高。至于老年人口女性多于男性，则主要是由于妇女的平均寿命较长的缘故。

2.省内各地区人口的性别构成差异较大。1982年分地区（市）的性比例如下：

福州市106.6	宁德地区117.2	龙溪地区102.5
厦门市101.4	莆田地区102.1	龙岩地区105.2
建阳地区111.0	晋江地区101.3	三明地区110.9

宁德、建阳、三明三地区性比例较高，超过110，有其历史上的原因，而且与第一、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其性比例是在逐渐下降，趋向正常的。例如，我省1982年人口普查性比例在120以上的有福鼎、霞浦、福安、周宁、柘荣5个县，比1953年人口普查时的有16个县，1964年人口普查时有19个县要少得多。同时，这5个县较之以往，人口性比例也下降了很多。见下表：

县 名	第一次人口普查	第二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
福 鼎	144.04	132.86	121.59
霞 浦	140.20	132.19	121.50
福 安	146.39	135.42	121.61
周 宁	163.51	145.18	122.67
柘 荣	162.24	152.37	128.93

由此可见我省各地的性比例基本上都朝着正常、均衡的方向发展，性比例不合理的范围是越来越缩小了。

二、人口的年龄构成

1. 人口年龄构成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1982年我省少年儿童人口系数为36.5%，老年人口系数为4.38%，老少比为12%，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0.68岁。按国际上通用的人口年龄类型标准比照我省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单 位	国际通用人口年龄类型标准			我省人口年龄状况			全国第三次普查人口年龄状况
		年轻型人口	成年型人口	老年型人口	第一次普查	第二次普查	第三次普查	
少年儿童 (0—14岁)系数	%	40以上	30—40	30以下	35.78	42.30	36.50	33.60
老年(65岁以上系数)	%	5以下	5—10	10以上	3.21	3.15	4.38	4.91
老 少 比	%	15以下	15—30	30以上	9.24	7.45	12.00	14.61
年 龄 中 位 数	岁	20以下	20—30	30以上	22.33	19.60	20.68	22.91

1953年我省人口年龄类型介于年轻型与成年型之间。解放后出生人口的激增，使1964年人口的年龄类型成为年轻型。由于七十年代以来注意抓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取得很大成绩，少年儿童系数1982年比1964年低5.8%，人口年龄中位数有所提高，1982年为20.68岁（即全省有半数人口的年龄在20.68岁以下），具有成年型的特征，但因解放后出生的人口占总人口的71.3%，老年系数和老少比仍为年轻型，表明我省人口年龄类型处在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的阶段。我省的年龄结构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相对更年轻些。

2. 我省人口再生产类型仍属增加型，用桑德巴尔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对我省人口进行衡量。见下表：

	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福 建 省			全国第三次普查
	增加型	稳定型	减少型	第一次普查	第二次普查	第三次普查	
0~14岁人口(%)	40	26.5	20	35.8	42.3	36.5	33.6
15~49岁人口(%)	50	50.5	50	51.1	45.6	49.3	51.3
50岁以上人口(%)	10	23.0	30	13.1	12.1	14.2	15.1

建国以来我省人口再生产基本上属于增加型。1982年虽已出现向稳定型转化的趋势，但还有相当大的差距。我省人口年龄结构轻，人口再生产潜力大，15~19岁的妇女占育龄妇女的26%，当她们进入婚育期，将出现新的生育高峰，人口出生率可能回升。由于人口发展的惯性作用，使得我省人口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增加趋势。因此，必须切实抓好计划生育，促使人口再生产向稳定型继续转化。

3. 各年龄组的人口状况。

第三次人口普查我省总人口较第二次人口普查增长54.4%，较第一次人口普查增长

101.4%，各年龄组人口数占总人口的比重也有所变化，见下表：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的%		
	第一次普查	第二次普查	第三次普查	第一次普查	第二次普查	第三次普查
1. 总 人 口	12,845,252	16,757,223	25,872,917	100	100	100
2. 0—3岁婴幼儿	1,689,494	2,167,188	2,123,274	13.2	12.9	8.2
3. 4—6岁学龄前儿童	939,027	1,459,080	1,921,800	7.3	8.7	7.4
4. 7—12岁小学学龄儿童	1,497,403	2,750,630	4,044,540	11.7	16.4	15.6
5. 13—15岁初中适龄人口	726,286	1,032,430	1,942,961	5.7	6.2	7.5
6. 16—18岁高中适龄人口	776,582	831,542	1,885,599	6.0	5.0	7.3
7. 劳动适龄人口合计	7,014,166	8,163,264	13,640,408	54.6	48.7	52.7
男 16—59岁	3,668,931	4,440,261	7,362,994	28.6	26.5	28.5
女 16—54岁	3,345,235	3,723,003	6,277,414	26.0	22.2	24.3
8. 退出劳动年龄人口合计	965,435	1,182,887	2,199,918	7.5	7.1	8.5
男 60岁以上	278,393	351,015	775,682	2.2	2.1	3.0
女 55岁以上	687,042	831,872	1,424,236	5.3	5.0	5.5
9. 18—22岁男性兵役年龄人口	643,529	655,333	1,237,810	5.0	3.9	4.8

首先，婴幼儿比重下降。从1964年的12.9%降至82年的8.2%，反映我省近几年人口出生率下降，计划生育取得成效。

其次，入托、就学人口增加。因十年动乱期间生育无政府状况，我省生育水平一直较高。学龄前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虽由1964年的8.7%降至82年的7.4%，下降了1.3%，但绝对数仍增加了46.3万人；中小学适龄人口的比重从27.6%升至30.4%，比1964年增加326万人。要注意解决好这批人的入托，就学以及将来的劳力安排问题。

第三，劳动力资源增多。1982年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较1964年高4.0%，增加547.7万人，我省的劳动力资源十分丰富，并且预计在将来的十年内，平均每年将有六十多万青年进入劳动年龄；城镇每年将有十至十一万的新增劳动力补充进来，而退出劳动年龄（按我国退休年龄规定为男60岁，女55岁）人口每年仅四至五万人左右，因此，市镇的安排就业任务近期内还相当艰巨。如何更好更合理地安排劳动力，为四化多作贡献，是当前值得重视的课题。

第四，老年人口比例上升。1982年我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上升到68.49岁，男性

为66.24岁,女性为70.74岁。退出劳动年龄人口比例较1964年高1.4%,人数增加近一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人们将更加长寿,老年人会逐步增多,这就要求相应增加老年人的福利事业。

第五,我省男性兵役年龄人口比例由1964年的3.9%提高到1982年的4.8%,增加了58.25万人,兵源充裕。

三、人口年龄金字塔

从1982年的人口年龄金字塔,可以看出我省人口发展过程的几个不同时期。五十年代是第一个生育高峰期,故1982年24~30岁年龄组人口较多。六十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出生率下降,表现在金字塔中20~23岁人口相对较少。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初是第二个生育高峰期,10~19岁的人口最多。1972年以来,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人口迅速增长的趋势开始得到控制,因而金字塔的底部呈收缩状,金字塔各层两边基本对称,说明我省人口性别构成稳定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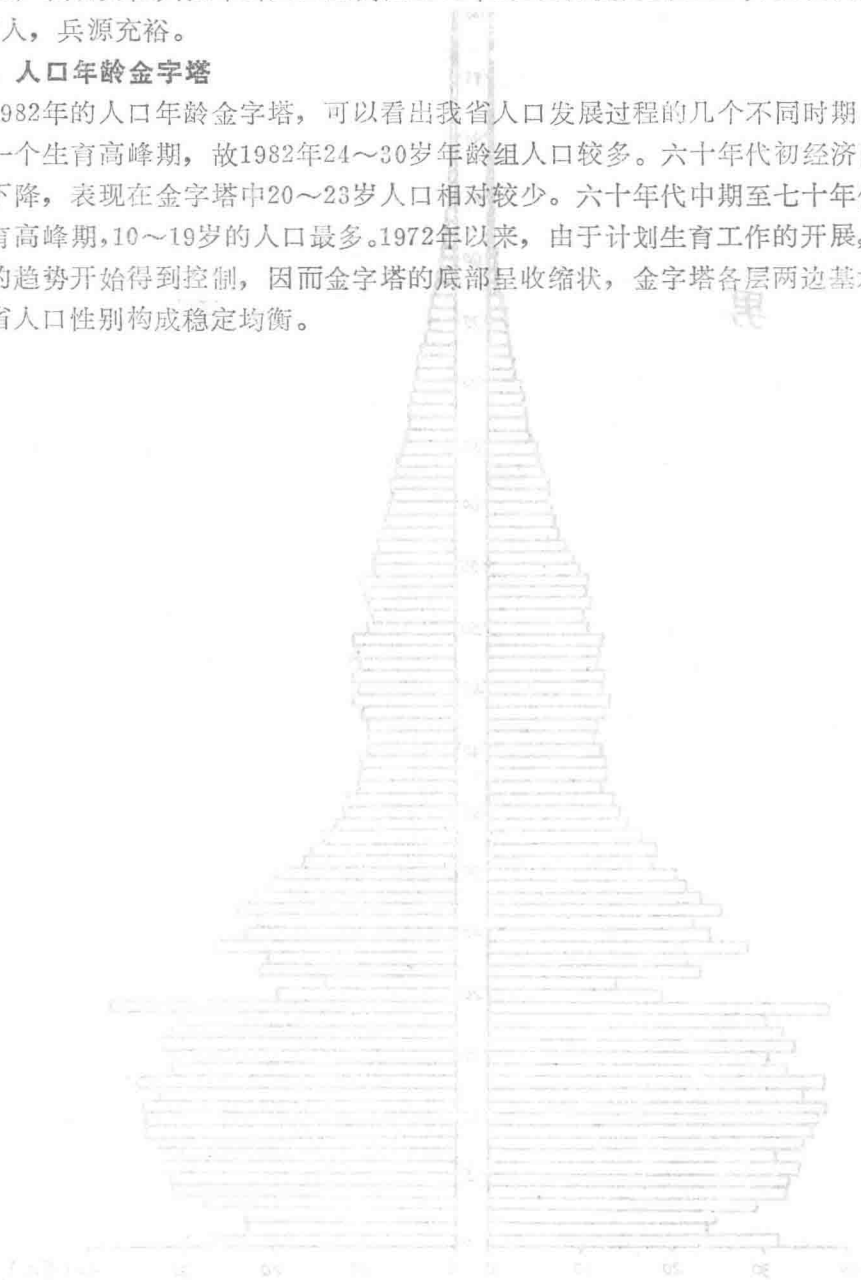


图10-11 1982年(第2801) 全省全龄人口年龄金字塔